

##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型態菸品層出不窮，以電子煙為例，其為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長期暴露於二手煙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查出電子煙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國際間並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有嚴加管制之必要。為妥善管制電子煙，且避免未來此類產品使用方式、名稱有所變化，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定義，以「類菸品」之用詞加以管制。另以點燃以外方式加熱使用之加熱式菸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惟使用方式相異，因該等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加以納管，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旨，亦將「加熱式菸品」納入新興菸品之一環加以管制，雙管齊下，以達全面管理新興菸品（即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之目標。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有效管制是類新型態菸品，於一〇六年起已著手草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草案歷經

數次修正往返，迄今尚未通過，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耗時，新興菸品陷入無法規可管理之狀態，本市爰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加強落實本市新興菸品之管理，以防制新興菸品危害本市市民健康。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
- （四）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以及違反之效果；並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該等人員。
- （六）第六條明定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
- （七）第七條明定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
- （八）第八條明定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履行之義務。
- （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之禁止事項。
- （十）第十條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七五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興菸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並辦理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在學學生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p> <p>二、查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合法吸菸年齡為十八歲，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合法吸菸年齡已提高至二十歲，為避免因中央法規異動導致執行困難，爰以「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定之。</p>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
- 二、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
- 三、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
- 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 二、新型態之加熱式菸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惟使用方式相異，傳統菸品係用點燃、燃燒之方式使用，為現行菸害防制法所規範，惟以點燃以外之方式使用者，因該等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加以納管，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旨，爰於第二款明定加熱式菸品之定義，並納入新興菸品之一環加以管制。同時為避免與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範圍重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本款特敘明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始屬之。
- 三、第三款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即物理學上的固態、液態、氣態）所製成，或非以菸品原料製成，但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產品均為類菸品範圍，並加以管制，前者如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之電子煙油即屬之。
- 四、為避免執行困擾，除將現行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納為使用之定

	<p>義外，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將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等行為均列為使用之行為。</p>
<p>第五條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p>	<p>一、 為避免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思慮不周易受誘惑，以致於誤觸新興菸品，第一項明定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二、 第一項後段所定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係指戒治新興菸品方法之教導及反新興菸品、拒新興菸品之宣導，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因過早接觸新興菸品造成身體心靈及健康之損害，以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戒治新興菸品宣導教育行政法上義務之方式，使其知悉新興類菸品危害資訊並教導戒斷之方式，以確保其未來不再接觸新興菸品，其實施內容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另慮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仍應由父母或監護人行使親權及負起監護管教之責，第一項後段爰規定其父母或監護人應督促其到場。</p> <p>三、 同時為確保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能在</p>

	<p>無菸環境中成長，第二項明定禁止任何人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電子煙為例，如主機、支撐器、專用載具或其他特定專供組成新興菸品所必要之零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人，以杜絕新興菸品危害市民之健康。</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li> <li>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li> <li>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li> <li>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li> <li>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li> <li>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li> <li>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li> <li>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li> <li>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亦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併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li> <li>二、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第一項第十三款明定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亦納入規範。</li> <li>三、另為避免另行指定設置使用新興菸品室使業者及</li> </ol>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或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市民難以遵循，徒增實務執行上之困擾，第二項明定傳統菸品之吸菸室亦為得使用新興菸品之區域。</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一、 考量部分公共場所在性質上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為室外區域或空間較為寬敞，無採高強度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必要，爰第一項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得於吸菸區使用新興菸品之部分公共場所，以尊重使用新興菸品者之選擇，同時</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五、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亦保障非使用新興菸品者免於場所二手菸之危害，以期公權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現行實務上，部分除設置吸菸區外之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亦納入規範。</p>
<p>第八條 於前二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本條為訓示規定，賦予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禁止及勸阻進入轄管場所之人遵守禁止使用新興菸品規定之義務，以防範新興菸品對他人之傷害，其餘在場之人因對該等場所無管理維護義務，爰予以較低強度之規範。</p>
<p>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p>	<p>一、使用類菸品除會造成肺傷害致死外，亦有爆炸之風險，實務上更有其內之添加物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生命健康，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爰此，第一項明定本市全面禁止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p>

二、加熱式菸品危害因子與傳統菸品相同，其使用之原料所致身體健康損害，相較於危險性較高之類菸品，加熱式菸品危害風險尚屬可預期，又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又查該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修正理由略以：「……此一機制，可因應各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之新型產品之管理需要。……」是該等新型產品（如加熱式菸品）於依法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後，即不受草案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此，第二項明定本市對於加熱式菸品採取較低限度之管制，未全面禁止。惟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正值發育期，好奇心旺盛，正值易受周圍影響時期，如加熱式菸品置於該等青少年日常生活範圍輕易取得之地點，恐誘

	<p>使其嘗試，造成不良影響，為保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體健康，避免其輕易取得而嘗試，縱屬依法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仍有禁止於學校附近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必要，爰第二項明定於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禁止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至距離部分，參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基地境界線作直線測量。</p>
<p>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一、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二、為確保戒治新興菸品教育得以落實，明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教育者應處以罰鍰；倘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考量其思慮行為能力尚未健全，不宜逕處該等人員罰鍰，而應處罰須負起監督管教責任督促其到場之父母或監護人。</p>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新型態菸品（如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是全球新型態檢康危害議題，有鑑於其問題日益嚴重，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一〇六年起著手修正迄今尚未通過，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耗時，新興菸品陷入無法規可管理之狀態，臺北市政府特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加強落實本市新興菸品之管理，以防制新興菸品危害本市市民健康。

新興菸品依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不同，須分別以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加以管制，期透過自治條例杜絕各類新興菸品對於市民健康之危害。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現行法規，新興菸品如外型具菸品之形狀，得依菸害防制法處置，含尼古丁成分亦可依藥事法之「藥品」加以管制，惟不具菸品形狀、或添加不含尼古丁成分之煙油，以及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加熱式菸品，現行法規無法管制，為彌補現行法規之不足，僅得透過制定自治條例方式加以管制，爰無替代性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依本自治條例，受規範對象為一般市民及業者，要求渠等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
- 二、不得於本市禁止吸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 四、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制止使用新興菸品行為義務。
- 五、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加熱式菸品不得於本市各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中規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與吸菸區及吸菸室相關規定，均同於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市民無需付出額外守法成本。

##### 二、機關執法成本：

衛生局因應本自治條例無增加員額，亦未有新增額外執行成本。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由於本自治條例係彌補菸害防制法之不足，實施本自治條例可更有效管理新興菸品，減少新興菸品危害，進而維護市民健康。

####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本府法律查詢系統外網公告二十日，預告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預告階段共蒐集一位市民建議，其訴求為「將電子煙定位為『無煙代用品』，賦予『利用非燃燒的方式，不產生燃燒菸草的煙霧，以提供尼古丁或氣霧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其他菸品。』定義，並採取開放態度管理。」，經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將電子煙納入「類菸品」加以管制，並採取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法規扞格致生執行困難，仍以爰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為妥，故該市民建議事項，不予參採。